

成都市温江区街道办事处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法定或赋权	赋权部门	备注
一、行政确认（5项）						
1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2.《四川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农村区、乡、镇所属单位举办幼儿园，应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幼儿园登记注册表》，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者准予登记注册，发给《办园证书》，并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公民举办个体性质的幼儿园，应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幼儿园登记注册表》。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后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规定条件者准予登记注册，发给《办园证书》。《幼儿园登记注册表》和《办园证书》的格式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发。	法定		
2	行政确认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法定		
3	行政确认	自用船舶登记。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法定		
4	行政确认	食品摊贩登记。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到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提交身份证明、住所、联系方式、健康证明等材料。 收到备案材料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食品摊贩颁发备案证，并将备案信息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	法定		

5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法定		
二、行政检查（6项）						
6	行政检查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法定		
7	行政检查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法定		
8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法定		

9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在村、社区建立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法定		
10	行政检查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信设施建	法定		
11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五）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六）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做好相应工作；（七）上级人民	法定		

三、行政奖励（1项，其中，表彰须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

12	行政奖励	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实际情况编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名册，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应奖励对象和金额，应在第二季度内将奖励专项经费拨付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收到拨款后应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发给应奖励对象，不得作任何抵扣或强制购买保险等。	法定		
四、其他行政权力（24 项）						
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居民公约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法定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四川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农村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领取的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和物资： （一）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二）在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期间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继续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	法定		

15	其他 行政权力	对民间纠纷的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3.《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村（居）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等纠纷化解力量，开展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 4.《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情况健全纠纷源头发现和预防机制。	法定		
16	其他 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法定		
17	其他 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法定		
18	其他 行政权力	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的调解处理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居民（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法定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抄送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持备案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委员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成立情况在物	法定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法定		
21	其他行政权力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	法定		
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法定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罚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法定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1.《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2.《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法定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法定		
26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1.《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规定，可以行使责令限期改正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实施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权。	法定		

27	其他行政权力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法定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法定		
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区域经营。在确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群众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临时确定区域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临时区域可以设定期限。对进入确定区域从事食品摊贩经营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申请人数和确定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确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摊位的人员名单。	法定		

3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法定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法定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法定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法定		
3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法定		
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制止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法定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1.《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2.《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	法定		
赋予行政权力						
一、行政确认（2项）						
1	行政确认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应当依据投资的来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决定，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2	行政确认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二、行政检查（12项）						
3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赋权	区民政局	
4	行政检查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赋权	区生态环境局	

5	行政检查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赋权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	赋权	区生态环境局	
---	------	----------------------------------	--	----	--------	--

7	行政检查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赋权	区住建局	
8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农产品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组织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对农产品生产、包装、经营及仓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三）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9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10	行政检查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11	行政检查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12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13	行政检查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14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三、行政奖励（1项）						
15	行政奖励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环境信访办法》第七条 信访人检举、揭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的建议、意见，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在环境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	赋权	区生态环境局	
四、其他行政权力（2项）						
16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赋权	区住建局	
17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五、行政处罚（69项）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局）	

2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23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24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2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27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3.《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禁止修理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2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30	行政处罚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3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33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37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卫生。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3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2.《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水务局	

3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1	行政处罚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2	行政处罚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3	行政处罚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4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5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6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7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管局)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赋权	区应急局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赋权	区应急局	
5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赋权	区应急局	

51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3.《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4	行政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5	行政处罚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禁止使用化肥。 2.《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1.《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59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0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1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至5倍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3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3.《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5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6	行政处罚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7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8	行政处罚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69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0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1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农药。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3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 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6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	1.《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2.《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7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 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7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8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8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8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83	行政处罚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8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8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1.《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2.《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86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赋权	区农业农村局	